

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迪庆军分区关于印 发《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迪政发〔2022〕79号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、云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》，为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省委、州委议军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上出实招、下功夫，结合迪庆实际，迪庆州人民政府、迪庆军分区牵头研究制定了《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》，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做好驻迪部队（含解放军、武装警察）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工作，解决官兵“后院”问题，服务强军事业，助推部队建设和战斗力提升，现将《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1 -



附件：迪庆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

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迪庆军分区

2022年10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